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共计收到政府对公司及二热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征收补偿款 67,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拆迁补偿的基本情况

惠天热电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26-1 号、崇山西路 42-1 号、溪水街 5 号；和平区南六经街 13 号；大东区东辽街 45 号；铁西区揽军路 46 号、飞翔路 1 号、北一西路 39 号、路官一街 23 号、南十一西路 69-6 号、保工南街 132 号、建业路 13 巷 5-1 号；以及二热公司位于大东区边城街 16-1 号等 13 处土地及地上建筑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二热公司就上述征收拆迁补偿分别与各区城市更新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货币补偿协议书》。本次拆迁，共需补偿惠天热电货币资金 66,700.16 万元；共需补偿二热公司货币资金为 399.8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惠天热电已全额收到上述补偿款项 66,700.16 万元；二热公司全额收到上述补偿款项 399.84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多年来，因沈阳市政府实施“蓝天工程”和“十四五规划”对 40 吨位以下燃煤锅炉房实施拆小联大，以及随着公司热源布局的调整与规划，相关锅炉房处于闲置停用状态。因此本次土地及地上建筑被征收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带来实质影响。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二热公司获得的补偿款在扣除成本、费用支出及相关税金后（扣除项金额尚待统计），将计入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补偿款银行进帐单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